

# 技术服务协议书

协议号：\_\_\_\_\_

经过 内蒙古祺韵光迅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和 \_\_\_\_\_（“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的现场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按照甲方要求对 1.2 条清单中所列项目进行现场服务及安装调试；

1.2 项目服务安装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金额（元） |
|----|------|------|-------|
| 1  |      |      |       |
| 合计 |      |      |       |

1.3 甲方提出疑问，乙方需在三小时内响应；

1.4 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 根据距离、时间、乙方工程师的状态及甲方的意见，由乙方决定派遣工程师。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现场编程调试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提供全额技术服务费发票。

5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技术保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泄密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将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或补充，必须事先经过甲乙双方的讨论和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7 本协议由签约双方于以下日期共同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
|--|---|
| 供方：内蒙古祺韵光迅科技有限公司<br>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海亮大厦 A 座 2506-2507 室<br>法定代表人：宋亮<br>委托代理人：<br>电话：0471-3680422<br>传真：<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西路支行<br>帐号：1505 0170 6646 0000 0252 | 需方：<br>地址：<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话：<br>传真：<br>开户行：<br>帐号： |
|--|---|

